

商事法判解

再保險人得否行使代位請求權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簡字第29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保險人對第三人的代位求償權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

- (A) 必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B) 保險人必須已給付保險金
- (C) 第三人以自然人為限
- (D) 代位權的範圍不得超過保險金

答案：(C)

【裁判要旨】

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修復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再保險人得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行使代位請求權有以下兩說：

1. 肯定說：

此說認為保險法規定之再保險，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人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，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「責任保險」，即再保險人

（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）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（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）發生時，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（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）之義務，亦屬於「損失填補保險」。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，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再保險人得代位行使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，亦採此見解。

2. 否定說：

此說認為再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53條之適用，再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最高法院98台再字第70號判決，亦採此見解。理由如下：

(1) 自現代保險制度興起之過去二百餘年之再保險實務上，從未聞有再保險人逕向第三人代位之案例，而係由原保險人主張保險代位後，再依再保比例攤付給再保險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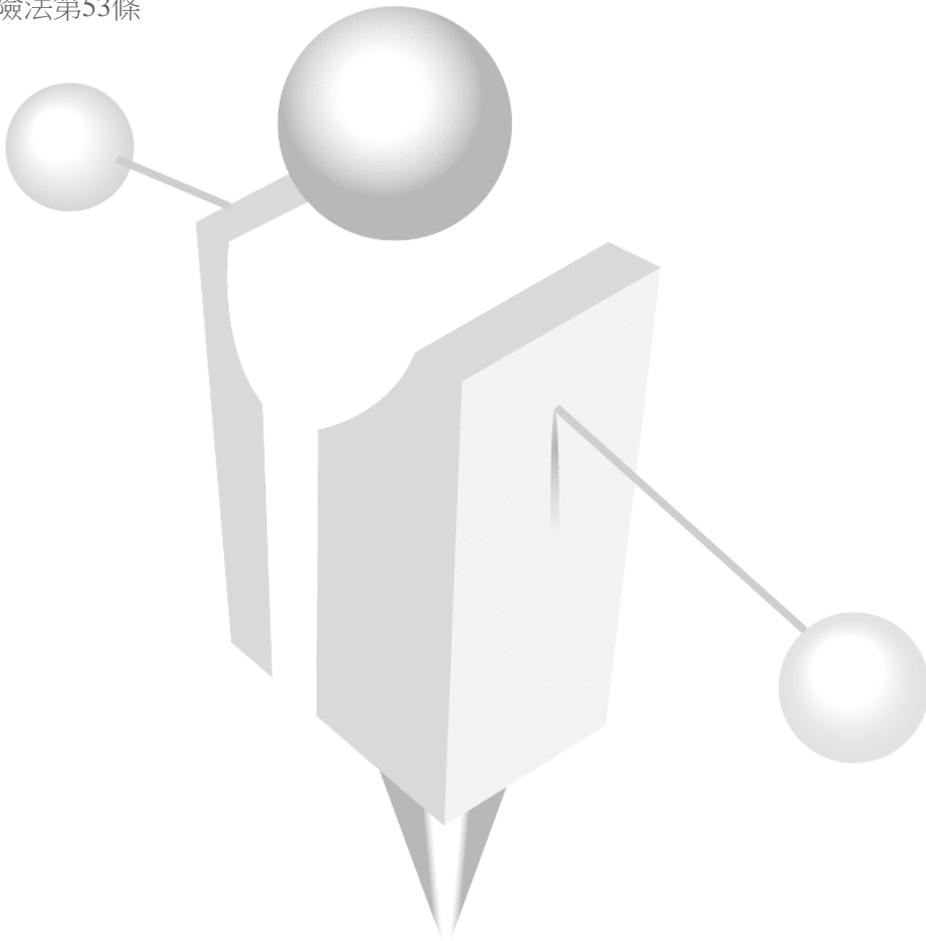
(2) 況且，單純承認再保險人可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原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在非比率再保險之情況中，均難以計算再保險人取得請求權之範圍與數額；再者，如再保險人另將其所承擔之部分危險，再以再保險方式移轉給其他再保險人，或另以共保方式由多數再保險人共同承擔時，移轉之要件與範圍將更難以判斷計算。在無法解決上述問題的情況下，勉強適用保險法第53條於再保險關係，將徒生困擾，且無助於任依代位求償關係人之利益。

3. 管見以為應採否定說為妥，理由如下：

再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為保險公司，其經濟地位與專業知識相當，為商人保險之一種，與一般消費者保險不同。而我國保險法雖未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，但從諸多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規定來看，顯係以消費者保險為規範對象，蓋在再保險法律關係中，應絕對貫徹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，並不須特別保護原保險人。綜觀現行保險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再保險規定可發現，其均係基於債之相對性以釐清原保險與再保險關係之規定，並無一涉及再保險契約中之權利義務，因此，再保險除得適用一般保險法基本原則外，僅須由契約自行規範。是再保險人與原保險人間如何處理第三人之代位，亦應屬契約自由所得適用之事項，若將保險法第53條適用於再保險契約，無異強制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間發生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有侵害契約自由之嫌，故應採否定說為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53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